

六、107 年國內將邁入高齡社會，本部後續將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研擬具體可行之中程計畫，加強國內樂齡學習體系之師資素質及建立認證制度，讓高齡者享有專業的教學水準，持續推動各項有益於高齡者學習措施，達成高齡教育為全民教育之一環。

(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化縣和美、線西、伸港三鄉鎮高中職升學資源不足，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當地增設高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1)

王委員鑑於彰化縣和美、線西、伸港三鄉鎮高中職升學資源不足，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當地增設高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避免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少於報名人數，彰化縣政府前於 104 年底行文本部申請提高 105 學年度彰化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經本部審慎評估，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29725 號函復該府（副知王委員國會辦公室），有關本部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提撥 105 學年度五專學校部分招生名額，併入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管道辦理招生，其中分配予彰化區之招生名額計有 324 人。
- (二)本部已核定彰化區部分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單一學年度）調增招生班級數，增加之招生名額計有 98 人。
- (三)經審酌前開措施已增加之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本部另案核定彰化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單一學年度）招收新生班級學生人數增加 1 人，增加之招生名額計有 340 人。

二、承上，105 學年度彰化縣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業增加至 1 萬 4,614 人，而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40355849 號函所述，該府推估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至少需 1 萬 3,330 人，爰 105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已符合當地學生之就學需求。另彰化縣政府復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再召開會議訴求再增加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本部將另案研處。

三、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考量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人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爰本部目前暫無於彰化縣設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劃；另彰化縣政府如經審慎評估和美、線西、伸港三鄉鎮之未來人口趨勢、學生來源、教育需求、資源分配及學校辦學所需費用等因素後，有設校之規劃，基於「地方自治」之精神，本部予以尊重。

(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部各縣市陸續出現垃圾危機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2)

王委員就「中部各縣市陸續出現垃圾危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院環保署統計，國內 24 座營運中大型垃圾焚化廠設計處理量為 2 萬 4,650 公噸/日，104 年度可處理容量（經熱值調整後）為 2 萬 2,466 公噸/日，實際處理量為 1 萬 8,143 公噸/日（約占可處理容量之 80%），各焚化運轉率介於 66~96.7%之間，平均運轉率達 85.8%；104 年廢棄物進廠量約 662 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約 433 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229 萬噸（約占 34.61%）。
- 二、104 年初中部地區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 4 縣市）垃圾處理產生危機，係因國家清潔週、農曆春節、禽流感、臺灣燈會、焚化爐計畫/非計畫性停爐等因素，收受廢棄物超過其焚化處理量能，本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9 月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清理工作。
- 三、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同時完成超前部署，以預為因應避免產生家戶垃圾去化問題，本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函請地方政府提報「105 年度家戶垃圾處理計畫書」，並提前預估轄內焚化處理量能及焚化量不足時之規劃方式，以及無營運中焚化廠之縣市預計將轄內垃圾送往其他縣市處理之規劃，以利本院環保署研擬及統籌協調垃圾調度事宜。
- 四、為確保各地方政府 105 年度一般廢棄物處理無虞，本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11 月分別函請無（營運中）焚化廠之 8 縣環境保護局，預為規劃轄內既有垃圾處理設施之應變對策與相關因應措施。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105 年度公有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三級檢查（抽查）執行工作說明會」，請地方環境保護局加強與轄內鄉鎮市公所協調溝通，家戶垃圾暫置地點優先使用本院環保署補助興設之區域性掩埋場。
- 五、本院環保署已於「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SWIMS）」建置「歲修停爐及例行維護預排表」，並要求各地方環境保護局預先提報轄內各焚化爐歲修期程，以利本院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管控焚化處理量，以期完成事前垃圾調度作業。
- 六、有關「協調縣市檢討訂出合理的垃圾代收處理費」一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該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本院環保署於 93 年訂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供地方政府參考訂定收費標準，又多數地方政府將該收費標準併同計算之參數、公式送議會審議通過後，已受民意機關之監督。
- 七、本院環保署將持續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垃圾焚化廠之運作應回歸焚化廠興建的目的，以處理家戶垃圾為優先，並輔以「垃圾處理跨區合作」方式，協助全國整體垃圾處理事宜。對已建立或建立中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縣市，請雙邊共同持續推動，對於垃圾處理協助端縣

市，如因焚化廠歲修、非計畫或其他原因，致減少協助垃圾數量者，請於事後補足未能協助之處理數量，另請無營運中焚化廠之縣政府，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期能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資格修正為 3 歲至 5 歲幼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7)

王委員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資格修正為 3 歲至 5 歲幼兒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自 100 學年起，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一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推動迄今各學年就學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受益人數 19 萬餘人。
- 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尚向下延伸補助年齡至 3 歲幼兒，以目前 3 至 4 歲人口數及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模式規劃辦理，預估每年須外加經費約 142 億元（以目前戶政有關 3、4 歲人口數估算，1 個年齡層每年所需經費約 71 億元），前開經費恐非國家整體財政或現有教育預算得以支應。
- 三、審酌我國非社會福利體系國家，稅賦亦低，推動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均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每年所需補助經費已是衡酌國家財政之具體作為，倘再向下延伸補助對象年齡，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應維持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既有補助，輔以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朝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平價、優質、近便之幼兒園供應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實施免費午餐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0)

黃委員就「國民中小學實施免費午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學校午餐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午餐係屬各該主管機關管轄事務，爰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為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
- 二、學校午餐費係採代收辦方式辦理：各地方政府因地區特性（食材取得、物價水準、收費標準、市場規模、產業類型……等）、供餐方式（包括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盒餐團膳）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家長收取學生午餐費用。